

2020年9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0年9月，我省对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和8个近岸海域水质国家考核点位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文件）；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 3097-1997）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》（HJ 442-2008）和《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（暂行）》。

74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60.8%，劣V类水质占8.1%；第三期（夏季）8个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点位全部达标，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水质比例为100%。